

福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上户文具套装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509

乙 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钦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栋 17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文具套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详情

乙方应当按照下表所列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标的物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1	齐心 (COMIX) FPP 横式板夹 A4	8.50	7026	本	59721.00
2	齐心 (Comix) 按制中性笔 (黑红各 1 支/组)	2.90	7026	组	20375.40
3	齐心 (COMIX) 2B 带橡皮头六角木杆铅笔/学生铅笔	0.60	7026	条	4215.60
4	齐心 (COMIX) 简约办公考试 2B 橡皮擦 白色学生美术橡皮 B2554 单个装	0.45	7026	个	3161.70
5	齐心强力系列易事贴 2X3 英寸	1.70	7026	本	11944.20
6	得力空白笔记本 B5 50 页	4.95	7026	本	34778.70
7	东洋双孔笔刨	1.45	7026	个	10187.70
8	齐心 (Comix) 长尾夹中号 彩色金属燕尾夹票据夹子 4#25mm 10 只/ B3634	2.00	7026	组	14052.00
9	必能 网格接连袋 380X275mm (含装袋、贴标)	4.50	7026	个	31617.00

合计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拾叁元叁角

第二条 标的物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原生产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表面无破损,无任何缺陷瑕疵,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未侵犯第三方权利。

2.货物的规格、技术特征及质量的标准应符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以及确认样品的要求,如无提及具体标准的,应符合相应货物的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行业标准。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履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责任,履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售后服务与维修保证:在法律范围内按行业标准执行,质保期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予以退货、换货服务,并应于甲方指定地点上门收货、送货。更换部分的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售后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伍拾叁元叁角(小写:¥190053.3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 支付方式

1.甲方以分批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开具与合同总额 10%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小写)19005.33 元,货到并经用户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小写)152042.64 元。

2.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售后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19005.33 元,待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付清。质保期为 90 日,自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向乙方出具相应的签收单据之日起。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名称、账号和开户行为:

账户名称: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 27519 2000 68688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三)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 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 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四) 若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交付及验收相关

1. 乙方应于【2020】年【9】月【20】日前, 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乙双方应当对货物品种、数量进行核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调换或退货, 因调换或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托收承付期间,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3. 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出具相应的签收单据, 前述签收单据仅表明甲方已收得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数量的货物, 不具有证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的效力。

4. 甲乙双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品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同意将其交于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进行质量检测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物风险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应保证产品的存放和运输。

3.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潮湿生

霉,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由此产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及搬卸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手中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3.本合同签订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个方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效力相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8.2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8.28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姓名： 黄 熙

职务：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局长

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联系方式： 82917699 分机 2511

受托人

姓名： 杨霞

职务：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副局长

工作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联系方式： 82928034 分机 2513

兹委托 杨霞 代理我方，与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签订《福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上户文具套装采购合同》，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协议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权转托代理权。特此委托。



